

关于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278640 万元，其中：市级收入 45397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55477 万元（返还性收入 5886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7989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6725 万元）；县（区）上解收入 88002 万元；调入资金 22154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285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785 万元。

一、市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3972 万元，增长 4.0%，其中：税收收入 292243 万元，增长 7.2%；非税收入 161729 万元，下降 1.2%。分户看，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0854 万元，开发区 77138 万元，工业园区 20200 万元，示范区 45780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税收收入分项：增值税 116960 万元，企业所得税 23698 万元，个人所得税 9068 万元，资源税 1569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90 万元，房产税 4438 万元，印花税 4714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01 万元，土地增值税 26398 万元，车船税 10456 万

元，耕地占用税 17414 万元，契税 33000 万元，环境保护税 916 万元。

●非税收入分项：专项收入 48603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9890 万元，罚没收入 1858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9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669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829 万元，其他收入 67 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1455477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收入 58862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16186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2701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7594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0861 万元，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21520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79890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39628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19813 万元，结算补助 35486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 21900 万元，产粮（油）大县转移支付 1685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82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95111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580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20586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07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631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53459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12637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781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4728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22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2016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6725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转移支付 4724 万元，卫生健康转移支付 2062 万元，节能环保转移支付 35108 万元，农林水转移支付 35546 万元，交通运输转移支付 35366 万元，城乡社区 1982 万元。

三、县（区）上解收入情况

按现行体制县（区）财政应上解市财政的收入为 88002 万元（主要是通过市财政上解省级 106100 万元）。主要项目是：

省与市县财政体制上解按预计县（区）相关收入和省确定的收入增量上解比例计算，其中：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耕地占用税、罚没收入分成比例为 20%，企业所得税增量分成比例为 15%，资源税增量分成比例为 30%。市县环境保护税省级分成 20%。市城区企业所得税主要缴入区级国库，按现行市城区财政管理体制区级上解市级 50%。

四、其他收入情况

调入资金 221547 万元（主要从政府性基金调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78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2857 万元。

关于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278640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889613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1191561 万元（返还性支出 4415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08513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227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61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用于市级（含待分配）9120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8 万元。

一、市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9613 万元，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473063 万元，占 53.2%；项目支出 416550 万元，占 46.8%。分户看，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7906 万元，开发区 101212 万元，工业园区 32681 万元，示范区 57814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040 万元，教育支出 19714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422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3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82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892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8936 万元，农林水支出 5326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05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873 万元。

二、补助县（区）支出项目情况

补助县（区）支出 119156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4415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08513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2274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1. 税收返还 44155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10389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667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4120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7213 万元，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21766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85132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34345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19813 万元，结算补助 14163 万元，产粮（油）大县转移支付 16006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82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80875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580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20586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068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305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3462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6203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3025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67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945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6877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2274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转移支付 897 万元，卫生健康转移支付 1409 万元，节能环保转移支付 21248 万元，农林水转移支付 33297 万元，交通运输转移支付 2704

万元，城乡社区 1982 万元。

三、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 106100 万元。主要是：按现行省与市县财政体制确定上解比例和预计收入计算的相关收入增量上解，其中，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耕地占用税、罚没收入的增量分成比例为 20%，企业所得税增量分成比例为 15%，资源税增量分成比例为 30%。

关于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情况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编制，加大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规模，统筹用于保障重点领域支出。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23293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5025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545 万元，上年结转 113198 万元。

一、市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主要项目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5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000 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7545 万元，全部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关于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23293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385281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6763 万元，调出资金 22154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702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529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389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0981 万元。

关于 2021 年市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中，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 1455477 万元，主要为我市收到的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

按照预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市级根据当前掌握的情况，全额编入了预算。2021 年市级预算草案中，市对县（区）转移支付补助 1191561 万元，编制了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分县（区）进行了列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中，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 7545 万元。全部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市级补助县（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6763 万元。

关于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8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9 万元，下降 5.6%。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626 万元。

关于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情况的说明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范围为市直各部门、机构、单位和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上缴的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上缴的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

根据对市级国有企业经营情况的统计调查，对经营稳定能够实现利润的国有企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14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利润收入 11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14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12 万元。

关于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原则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根据各项社会保险统筹模式特点，编制的总体原则是“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编报范围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纳入市级统筹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为自 2020 年起新纳入市级统筹基金。

三、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2021 年，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644991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281265 万元。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599887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45104 万元，累计结余 354008 万元。

关于 2020 年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省政府核定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39679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6572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202181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5807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6523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15542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23871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0049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486639 万元。

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352578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2022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005561 万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36568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4585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19828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21600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7436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385733 万元。全市市县两级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省政府批准的限额。

关于 2021 年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2021 年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以市人大审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目标设置，健全主管部门与市财政共同参与绩效目标的制定，着力开展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实施后续跟踪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硬约束。建立财政审计绩效管理工作协同联动制度，研究构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经济责任审计的挂钩机制，持续开展绩效管理考核，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选取部分预算部门实施整体绩效评价，提高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的整体效果。